

芒康县公安局户籍办窗口一次性告知单

一

户口登记

(一) 出生入户

婚生婴儿上户

- 1、《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 2、单位（乡/镇/居）委会同意落户证明
- 3、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
- 4、父（母）一方的个人申请书

非婚生育婴儿上户

- 1、《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 2、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本
- 3、责任区派出所调查报告
- 5、单位（乡/镇/居）委会同意落户证明
- 6.随父申报出生登记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 注销户口

死亡注销

- 1、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 3、乡村（居委会）证明
- 4、个人申请

参军注销

- 1、单位（乡/镇/居）委会同意证明
- 2、个人申请
- 3、入伍通知书
- 4、户口薄原件

重户注销

- 1、单位（乡/镇/居）委会注销证明
- 2、个人申请
- 3、户口薄原件
- 4、身份证原件

(三) 户口迁入 (含跨省通办)

婚迁

- 1、《结婚证》原件
- 2、个人申请
- 3、户口本复印件 (双方户口本)
- 4、单位 (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

工作调动

- 1、凭县级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调动工作介绍信
- 2、户口薄原件
- 3、单位证明 (随迁直系亲属 (未成年子女/配偶/父母) 可凭有关证明一并办理)
- 4、个人申请

招干

- 1、有关批准文件或干部介绍信
- 2、户口本原件
- 3、个人申请书
- 4、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 5、毕业证复印件

大中专毕业生和技校毕业生落户

已落实用人单位的：1.干部介绍信2.个人申请3.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未落实用人单位的：1.《户口迁移证》2.亲属证明 (证明可落在直系亲属户口簿上)
3.单位 (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4.个人申请5.毕业证复印件。

购房落户

在芒康县范围内，购房落户

- 1.房屋所有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个人申请书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请常住户口)
- 3、户口本原件
- 4、结婚证原件
- 5、出生证原件
- 6、居住证原件
- 7、(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

注意事项：在芒康县内购买商品住房、二手房、商铺或拥有合法自建房面积不少于70平方米/套 (含70平方米) 一套房产落户后两年内不允许转让。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 1、单位 (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
- 2、个人申请
- 3、出生证原件
- 4、户口本原件
- 5、结婚证原件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 1、单位 (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

2、个人申请

3、出生证原件

4、户口本原件

5、结婚证原件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1、单位（乡/镇/居）委会同意证明

2、个人申请

3、出生证原件（原始档案）

4、户口簿

5、结婚证原件

招工

1、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满三年）

2、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3、当地就业并连续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满2年的

4、个人申请

5、户口本原件

随军落户

1、自治区公安厅随军批复及名单

2、随军军队同意落户证明

3、结婚证原件

4、《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5、干部任职命令

6、干部随军审批报告表

7、个人申请

8、军官证

9、户口本原件

军队转业干部落户

1、市（县）人事部门军转干部落户介绍信

2、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3、接收单位介绍信

4、原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个人申请

退伍安置落户

1、单位落户证明

2、退伍证

3、个人申请

4、退伍安置文件

5、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6、原户籍注销证明原件或户籍本原件

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

1、单位（乡/镇/居）委会同意证明

2、个人申请

3、出生证原件（原始档案）

4、户口本原件

5、结婚证

(四) 迁出 (含跨省通办)

婚大中专招生

- 1、单位 (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
- 2、个人申请
- 3、录取通知书
- 4、户口本原件
- 5、入学须知

辞职、退休

- 1、单位 (乡/镇/居) 委会同意证明
- 2、个人申请
- 3、辞职批复 (退休证)
- 4、户口本原件
- 5、居住证

工作调动

- 1、凭县级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调动工作介绍信
- 2、户口簿原件
- 3、单位证明 (随迁直系亲属 (未成年子女/配偶/父母) 可凭有关证明一并办理)
- 4、个人申请

(五) 变更非主项登记项目

1. 户主与户成员关系变更: 公民在分户、并户、更换户主时变更此项
2. 现住址变更: 凭房产或单位、居 (村) 委证明
3. 婚姻状况变更: 凭结婚、离婚证件
4. 文化程度变更: 凭毕业证书
5. 服务处所: 凭单位证明
6. 其他: 凭其他相关证明
7. 服兵役状况: 退伍证
8. 增加曾用名: 个人申请, 单位证明 (提供原始档案)
9. 出生地: 出生证原件
10. 监护人: 出生证原件

(六) 户口迁入 (含跨省通办)

变更姓名 (未成年的公民, 由乳名改学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或乡(镇)村委会证明
- 2、父母申请书
- 3、在学校的学校证明
- 4、户口本原件
- 5、出生医学更正姓名

成年人原则上不予以变更

确需更名的需持:

- 1、本人申请
- 2、单位人事劳动部门准予变更证明
- 3、人事部门同意变更姓名函
- 4、人事档案涉及更改姓名的原始资料
- 5、责任区派出所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对正在或已受侦查.刑罚 (含监外执行的五种罪犯).劳动教养.被羁押的人员, 不予变更姓名

更正出生日期

公民的出生日期原则上不予变更, 但确因有误造成差错的, 可凭:

- 1、申请人提供原始有效证件
- 2、单位人事劳动部门准予变更证明
- 3、人事部门同意变更年龄函
- 4、人事档案资料以及有关单位.居(村)委证明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5、责任区派出所调查报告。(原始证件包括: 出生证或出生医学证明书.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户口出生变动登记簿。档案资料包括: 出生住院期间原始病历档案记录.原始人事档案等能够充分证明真实出生日期的依据材料。)

以下情况不予变更年龄:

- 1、未到法定婚龄, 要求变更年龄领取结婚证的;
- 2、未满16周岁, 为外出务工变更年龄的;
- 3、未满18周岁, 为参军、就业、办理驾驶证而要求变更年龄的;
- 4、为了推迟或提前退休时间而要求变更年龄的;
- 5、对正在或已受侦查.刑罚 (含监外执行的五种罪犯)、劳动教养、被羁押的人员, 不予变更出生日期;
- 6、已进行过年龄变更的不允许第二次变更年龄。

民族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

- 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 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 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

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 1、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1、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书面申请。
- 2、单位证明同意变更证明。
- 3、芒康县民宗局批复。



身份证管理

（一）本地身份证首次、换领、换发、补办

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办理前往办理

（二）异地身份证首次（含跨省通办）

年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以及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三）异地补办、换领（含跨省通办）

居住证；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

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

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

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